

108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1.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2.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補助對象	林園區潭頭里、林園區林內里、林園區中厝里
補助額度	新台幣 340,287 元
運用情形	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 5 條所列支用項目，詳列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提報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並經市府核定後使得動支。